罪犯王怡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2号

　　罪犯王怡杰，男，2002年6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102刑初第12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怡杰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怡杰伙同他人于2020年10月初至10月25日在福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王怡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26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2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定，情节较重扣15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怡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怡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